

【用詞定義篇】

Q1 本規範所稱公務員為何？

- 答：（一）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Q2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內涵為何？

答：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特種行業與警察機關、地政士（代書）與地政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設備（師）士與消防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等。
-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本部與地方政府社福團體、宗教團體、營建署與營造業者、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跨境婚姻媒合團體、消防署與義勇消防組織及爆竹煙火製造業、警政署與義警、民防組織及保全業者等。

- ◆費用補（獎）助：如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或社福等民間團體、本部獎勵某公益團體。
-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另其他契約關係則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各類民眾申請案之處理、執行檢查、查緝、取締、核課及裁處等業務之對象。

Q3 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答：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Q4 公務禮儀意涵？

答：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工地開工儀式；兒童福利團體週年活動，邀請兒童局出席茶會；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Q5 請託關說意涵？

答：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

行政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如：為某特定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Q6 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 答：（一）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 （二）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Q7 「不妥當場所」意涵？

- 答：（一）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二）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

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Q8 「不當接觸」意涵？

- 答：（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不當接觸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行為規範篇】

Q1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 答：（一）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收受，應予拒絕或退還。
- （二）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處理程序：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

Q2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 答：（一）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

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Q3 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 答：（一）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係指以無償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 （二）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該拒絕能拒絕，就要拒絕。遇有「受贈財物」之事件，首先要思考的是：送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也就是是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因為這會影響得否收受之判斷，以及後續處理程序。

Q4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 答：（一）原則：不得參加。
- （二）例外：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處理程序：
1. 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公開舉辦之活動，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無額度限制；另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無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Q5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如何處理？

答：可以參加，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色情等不妥當場所，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Q6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Q7 「不妥當場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

答：本規範第8點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範圍：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男）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10、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

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當行為」為認定標準。

Q8 「不當接觸」相關例示

答：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例如：

1.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2.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3.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4.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5.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6. 警察與黑道。
7.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8.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9.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10.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

Q9 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規範範疇？

答：（一）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

- (二)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 (三)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 (四)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五)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本規範尚無明定，建議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Q10 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管道為何？

- 答：
- (一) 直接洽詢機關之政風人員。
 - (二) 機關未設政風單位者，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三)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實務篇—受贈財物】

Q1 本規範為何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時，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答：（一）基於公開透明原則，該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雖然公務員當時曾拒絕收禮或婉拒邀宴，然而為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可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二）實例：曾經有廠商向某機關承辦同仁致贈頂級紅酒1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而未知會政風單位。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1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1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倘當時該同仁曾立即知會政風單位，查有退還紀錄在案，則該同仁之嫌疑得以立即澄清，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Q2 機關同事結婚或嫁娶禮金怎麼收？

（一）機關長官因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則該長官得否收受部屬同仁致贈之禮金？

答：可以收受。機關長官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部屬同仁因受邀參加喜宴所致贈之禮金，屬飲宴應酬之例外規定，惟不可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所訂新臺幣 3,000 元。若金額偏高（例如部屬致贈禮金新臺幣 5,000 元，即明顯偏高！）（如夫妻共同參加，可各自計算。），則該長官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二）機關同仁結婚得否收受其他同仁（無上下隸屬關係）致贈之禮金？

答：得收受。然禮金價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之財物不逾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三）機關同仁結婚親屬朋友或經常往來之朋友所致贈之禮金，有無正常社交禮俗之限制？

答：無職務利害關係不受正常社交禮俗金額限制，得收受之。無須簽報知會。

（四）機關同仁結婚其承辦申辦案件之廠商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答：按結婚宴客依禮俗以至親好友、長官、同事、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民眾，應避免通知或濫發請帖，否則恐造成不良觀感並與規範例外之規定抵觸。

（五）若公務員結婚，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不請自來 2 人，合包新臺幣 5,000 元的紅包是否有違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

答：公務員結婚除避免濫發喜帖或不當邀請外，廠商2人一起致贈新臺幣5,000元賀禮，未超過正當社交禮俗標準，並無違反本規範；惟因與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應以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縱或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仍宜審慎處理。

(六) 除結婚外，其他活動受贈之財物亦須遵守正常社交禮俗之規定嗎？

答：除結婚外，其他如訂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亦應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之規定。

Q3 民眾洽公後，贈送機關同仁多盒喜餅，以分享新婚喜悅，依據本規範得否收受？

答：民眾新婚係屬偶發非刻意，尚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若致贈喜餅金額個人不超過新臺幣500元，或對機關多數人為之市價不超過1,000元，尚無違反本規範。

Q4 廠商因為公司股票上市贈送禮品與承辦採購單位分享喜悅，可否收受？

答：廠商公司股票上市係屬偶發而非刻意，雖與採購單位形成職務利害關係，惟尚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且致贈禮品市價不超過新臺幣500元，或對機關多數人為之市價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得收

受之。

Q5 機關長官陞遷時，機關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該長官得否收受？

答：可以收受。本受贈財物屬公務員陞遷異動之例外規定，且係以每一個人分擔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為準，並非該盆蘭花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Q6 公務員因生日，獲長官致贈蛋糕，可否接受？另若機關首長生日，部屬合資贈送蛋糕，可否收受？

答：（一）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有指揮監督關係，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為本規範所允許。

（二）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臺幣 500 元以下。

Q7 機關同仁甲出國旅遊，回國上班後致贈辦公室長官及其他同仁當地名產（紀念品）各一包，長官及同仁可以收受嗎？

答：長官、同仁得收受之。長官與甲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當地名產（紀念品）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得收受之。其他同仁與甲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正常社交禮俗）以內之贈品，得收受之。

受贈財物

Q8 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如於三節期間，以感謝之意，致贈消防署各單位主管具有地方特色之伴手禮，得否收受？

答：不可以收受，消防署與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有指揮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且三節並非偶發，故應予拒絕或退還。

Q9 機關辦理園遊會，邀請員工、眷屬、機關團體及社區民眾參加，會中並辦理摸彩，如廠商提供摸彩品，機關是否可以收受？

答：不可以收受，類似活動應避免向廠商索取摸彩品。

Q10 員警是否可以接受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招待出國旅遊（如免費提供往返機票）？

答：（一）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成員若由業者組成，這些業者的營運業務與警察局執行職務有業務往來之關係，即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二）民間團體（如警友會）若招待員警出國旅遊，免費提供往返機票，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千元），亦不符「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9點有關「警察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規定，故員警不應接受招待出國旅遊。



Q11 報案民眾於事後致贈財物，以感謝員警協助，員警得否收受？

答：不得收受。報案民眾雖基於感謝之意，惟與承辦員警間有職務利害關係，故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督察）單位。

Q12 民間團體於補助款核准後為表達感謝致贈禮品可否收受？

答：不可收受，否則有可能造成對價關係。公務員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Q13 如果民眾餽贈財物，藉以表達對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效率與服務之感謝，可否接受？

答：不得收受。因消防安全檢查人員與受檢查對象係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公務員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Q14 奉派擔任官股代表或財團法人董監事，受贈財物的規定為何？

答：由董事長以法人名義致贈之財物給承辦同仁與長官之獎勵慰問之性質同，可以收受。

Q15 政府機關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答：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因費

用補助，需對受捐助單位執行經費加強考核外，多訂有監督要點或遴派董、監事進行營運、投資、財務等重大事項之監督與管理，故與政府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

Q16 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

答：不可以，因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亦即該規範重在職務利害關係之界定，而非以餽贈者所具親屬身分，形成例外。

Q17 公務員與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友來往是否受此規範限制？

答：親友與公務員間有職務利害關係，均受本規範限制；如無職務利害關係，則否。

Q18 年底甲公司至機關課室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答：可以收受。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Q19 機關首長或同仁基於公務至其他機關參訪或接待來訪之外賓致贈或受贈紀念品之處理規定？

答：屬公務禮儀皆得收受之。



Q20 承包廠商於年節時送禮至工務所及採購主辦單位可否收受？

答：不可以收受，因承包廠商與工務所及採購主辦單位有承攬契約之職務利害關係。應予拒絕或退還。

Q21 採購廠商送禮至承辦人家中，承辦人如何處理？

答：一、承辦人如在家中，應當場予以拒絕，並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如承辦人當時不在家或無法立即退還，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送交政風單位處理。公務員透過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其受贈財物「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爲仍應予究責，係在防止公務員透過白手套收賄情事。

二、為避免困擾，公務員應向家人宣導如有民眾或廠商送禮至家中應予拒絕並通知公務員本人依本規範處理。

Q22 移民業者至移民服務站將水果禮盒一盒置於承辦人桌上即離開，承辦人不及拒絕，應如何處理？

答：無法立即拒絕退還者，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送交政風單位處理。

Q23 營建署城鄉發展發展分署某公有土地巡查員於取締違規時，遇民眾致贈水果禮盒一盒，請求該巡查員不要取締，如何處理？

答：不可收受。本情形已非單純餽贈，如該巡查員受贈，二者間具有對價關係，有可能為違背職務遭致刑事訴追。

Q24 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之區別？

答：按賄賂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所買通，而雙方相互間有對價關係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而為一般餽贈。故賄賂與受贈財物之區別如下：

- (一) 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 (二)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

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事前或事後給付，均構成賄賂。

受贈財物之違反為行政責任，收受賄賂則為刑事責任。



【實務篇—飲宴應酬】

Q1 何種「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參加？

- 答：（一）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所謂「飲宴應酬」包括餐宴、球敘、唱歌、旅遊等相關社交活動。
- （二）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例如，公務員於就任新職（如採購業務主管）前，仍宜避免參加該機關得標廠商所主辦之餐會。另外，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亦應避免。

Q2 出席地方政府會議或民間團體座談會後餐敘得否參加？

- 答：得參加。公務員可以參與因公務聯繫於正當場所辦理之餐敘，事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才可以參加；惟如餐敘地點及方式與職務顯不相宜，有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之虞，或尚無以此聯繫公務之必要者，仍不應參加。

Q3 出席中央其他部會會後餐敘，處理規定如何？

- 答：中央各部會無上下隸屬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職務上之利害，原則上得參加。

Q4 公務員因督導業務、視察、調查、出差、開會至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飲宴規定如何？

答：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Q5 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邀請縣政府警察分局派出所同仁參加聯誼會，並設宴席宴請派出所同仁感謝其辛勞，該如何處理？

答：原則上不可以參加。該隊與警方具有申請、補助及獎勵等職務利害關係，如係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者，應於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Q6 義勇消防隊舉辦歲末年終餐會邀請消防署同仁參加聚餐，消防署可以派員參加嗎？

答：原則上不可以參加。該隊與消防署民力運用工作上具有指揮監督或補（獎）助之職務利害關係，如係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者，應於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Q7 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承辦人員可否與受檢查業者飲宴應酬？

答：不可以。地點若是酒店或其他特種行業場所，則違反本規範第 8 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另公務員依法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Q8 公務員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時，得否於會後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

答：不得接受。參與驗收、會勘等工作之公務員與該廠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所以公務員不得接受此種餐飲招待。

Q9 檢察官私下得否接受司法警察機關邀宴？

答：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至231條參照），爰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故檢察官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惟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若屬因訂婚、結婚等所舉辦之社交活動，於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則無須簽報與知會。

飲宴應酬

Q10 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廠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應如何處理？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

答：（一）得參加。尾牙、開工、上樑等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由於係屬於公開場合，公

務員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該活動。換言之，係由長官決定是否得參加，以避免假尾牙之名，行不當飲宴應酬之實。

(二) 不得參加摸彩。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之情形。

Q11 工程竣工後保固期間，與廠商間關係是否仍屬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

答：保固期間仍屬契約一部分，機關與廠商間仍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Q12 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答：不得收受。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Q13 某教養院院生家屬如基於感謝院方相關人員對院生之照護，相關人員是否可以接受邀宴應酬？

答：雖係基於感謝，仍應予以婉拒。

Q14 與本部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相關公(工)會舉辦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機關派員參加，得否接受該公(工)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

答：(一) 紀念品：倘機關派 1 人參加，且該紀念品價值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得收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若機關派 2 人以上參加時，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未超過則得收受之，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則應予退還或拒絕。

(二) 飲宴餐敘：原則不得參加該公(工)會之飲宴餐敘，如符合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Q15 公務員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邀請飲宴應酬，是否即不受本規範限制？

答：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原則不受本規範限制，然仍應注意受邀場合及對象，若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亦應避免。若邀宴之場所係不妥當場所，或已知赴宴者中有敏感特定對象（如不法業者、治安顧慮人口等），應避免前往赴宴。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仍應避免。

Q16 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答：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這些做法可以保護公務員。當拒絕邀宴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簽報與知會程

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Q17 公務員如遇有應知會政風單位情形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知會表，得如何處理？

答：公務員如遇應知會政風單位時，應以填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之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該知會表時，得先以口頭（包括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政風單位告知，嗣後再即時填寫該知會表。



【實務篇－不妥當場所】

Q1 機關員警於輪休時，涉足有女（男）陪侍之場所，請問是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答：已違反，依本規範不能涉足。公務員如因公或其他正當理由，報長官核准後，方得出入有女（男）陪侍之場所，但行為不得逾矩；如未遵守，仍違反本規範規定。

Q2 公務員之親友生日，可否受邀至 KTV 歡唱？

答：得受邀參加。但若為有女（男）陪侍之 KTV，係為不妥當場所，則不得參加。

Q3 公務員因查察案件，可否前往酒吧、有女（男）服務生陪侍之 KTV 歡唱？

答：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得前往，否則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不妥當場所



【實務篇—不當接觸】

Q1 警察人員如果參加轄區地方人士之婚喪喜慶，正當社交場所聚會，巧遇特定對象時，應如何處置？

答：警察人員出席一般婚喪喜慶、正當社交場所聚會，巧遇特定對象時，由於事前並不知情，自無需申請核准接觸，惟自知情之時起，應迴避或不主動接觸；如有接觸，應將接觸經過情形立即填報接觸交往報告陳述。要求公務員踐行接觸留存紀錄簽報及知會程序，其目的係為避免公務員遭致外界質疑，同時亦可保護同仁。

Q2 可否與因職掌而熟識之廠商代表，利用公務之餘一同從事休閒活動？

答：否。「不當接觸」係為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不得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以免有損民眾對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

Q3 機關員警與經營不法行業業者因私交密切來往，且未事先或事後報備，惟經查未洩露公務資訊，請問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答：不法行業業者係屬「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

利或不利之影響」一類，存在職務之利害關係，且經營不法行業已違法在先，員警應予取締；若因公接觸或交往（如：查緝、蒐集情資）均應依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事先報准或事後報備，與其接觸交往時皆應注意資安維護；若遇飲宴邀約或財物餽贈，應依本規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以維自身清白及機關形象。



不當接觸

【實務篇—請託關說】

Q1 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應如何處理？

答：關心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係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之壓力。例如：業者或民意代表對「特定」公務員的人事升遷調動或標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或修改，若對於「特定之公務員或業務之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所影響，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Q2 民眾某甲至警察局交通隊關心酒後駕車涉嫌公共危險罪被警方暫時留置之朋友某乙，某甲基於與承辦員警熟識，攜帶茶葉2斤，請員警偵辦過程禮遇某乙，並儘速移送地檢署結案，是否違反規定？

答：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若雙方有對價關係即民眾給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幫忙作不違背職務的事，即構成該罪。公務員對於請託關說事件，不論請託關說內容為何，均應予拒絕，並強調公務員應依法行政，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Q3 民眾酒後駕車，遭員警開單告發，民眾請託有力人士希望員警予以撤銷該張違規單。員警該如何處理？

答：違規單係公文書，無法偽造事實或任意撤銷，員警遇此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Q4 某民意代表受民眾之託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渠外籍配偶之面談給予通過，應如何處理？

答：本例面談要求通融，已對執行具體事項之准駁有所影響，遇此類關說，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Q5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該如何處理？

答：遇有請託關說，可能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俾保護公務員自身之權益。





【實務篇—演講、座談】

Q1 機關同仁受廠商或學術單位邀請擔任講座或研習會之評審（選）等活動，所支領鐘點費及稿費有限制嗎？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屬本規範範疇？

答：公務員參加私部門所舉辦之活動規定：

- 一、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 二、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 三、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如受本部補助之團體或學術單位），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 四、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比照前揭額度辦理。

Q2 某移民公會舉辦會員大會，邀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某服務站主任專題演講「移民業務之現況與檢討」，每小時演講費為新臺幣 3,000 元，服務站主任可否應邀前往？

答：服務站主任可前往擔任講座。移民公會與服務站主任職務上有利害關係，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前往。該講習每小時演講費為新臺幣 3,000 元，未逾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之規定。

Q3 本規範第 14 點中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若無前項活動，僅為支付公務人員稿費之情況，是否在此規定內？

答：有關支付公務人員稿費一節，如無本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所指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情形，則無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亦即一般投稿不受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 千元的限制，但是稿費仍須符合社會認可標準，如屬有職務利害關係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並依第 14 點規定辦理。

Q4 公務員於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擔任會議主持人，其費用是否受到本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之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以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為限」之規範？或是有其他規定？

答：1. 本規範第 14 點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公務員參加第

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2. 為利明確，本規範第 14 點規定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之支領鐘點費、稿費之限額及標準。公務員參加公部門辦理之上開活動，其收受報酬標準，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政府法令規定之規範限制，而其數額乃較本點規定為低，故本點主要規範參與私部門活動。若支領報酬為出席費、會議主持人或主席費等不同名義，仍應比照前述所訂標準辦理。

Q5 廠商舉辦全球研討會或國際商展，邀請公務員發表論文或參加，並支付機票及住宿費用，可否接受？因為在國外舉辦，國外國民所得較高者，演講之鐘點費每小時是否可以超過 5 千元？

答：如因公務需要，得循程序簽准同意出席，並依規定申請交通、住宿、膳雜、生活等費用，不宜接受廠商招待，以維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有關演講之鐘點費支領額度仍須參照本規範第 14 點規定標準。



【實務篇－其他】

其
他

Q1 公務員可以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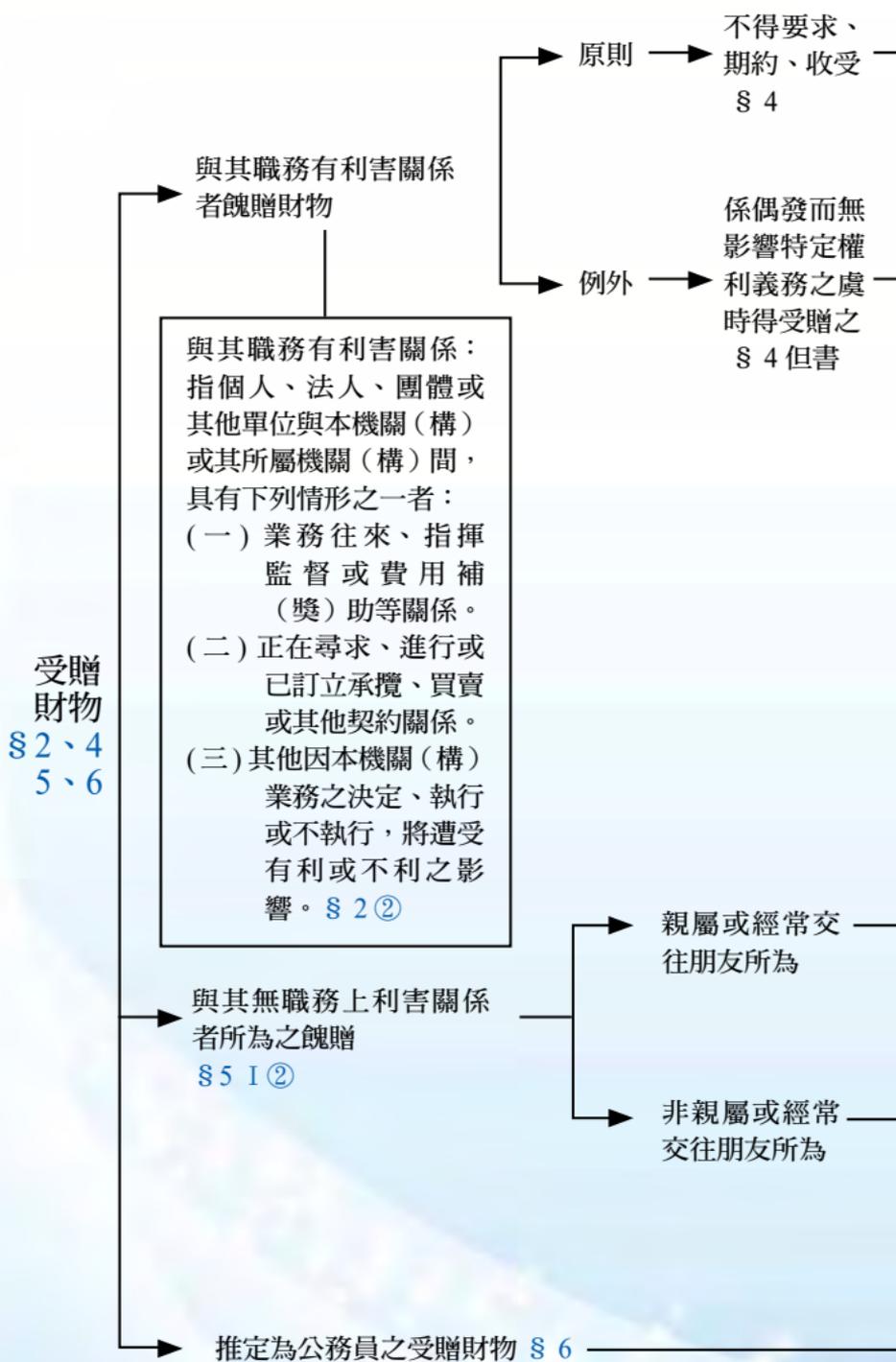
答：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可以參閱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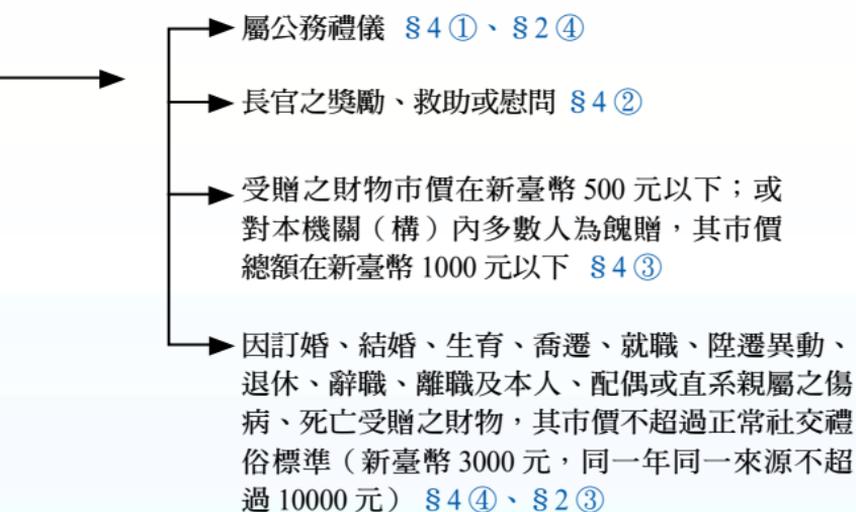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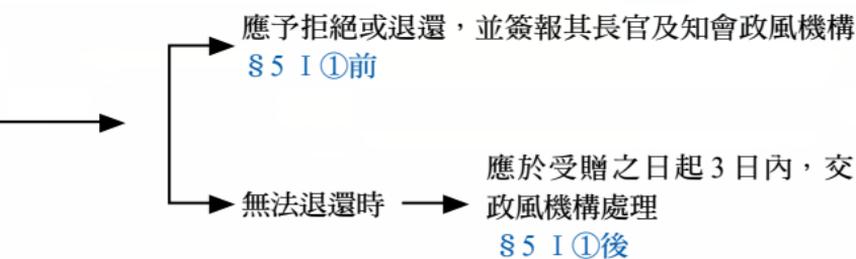
Q2 公務員甲參與昔日軍中同袍乙所召集之互助會，又擔任其申辦汽車信用貸款之保證人，應該如何處理？

答：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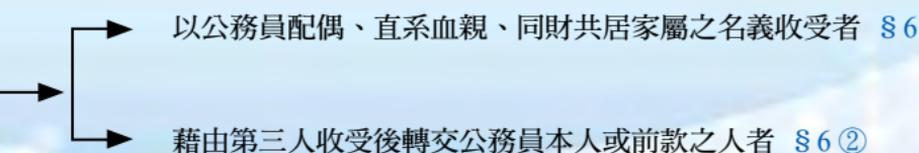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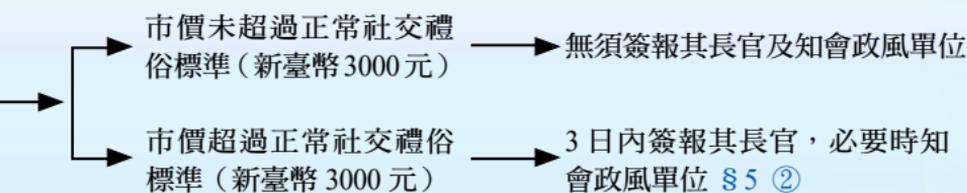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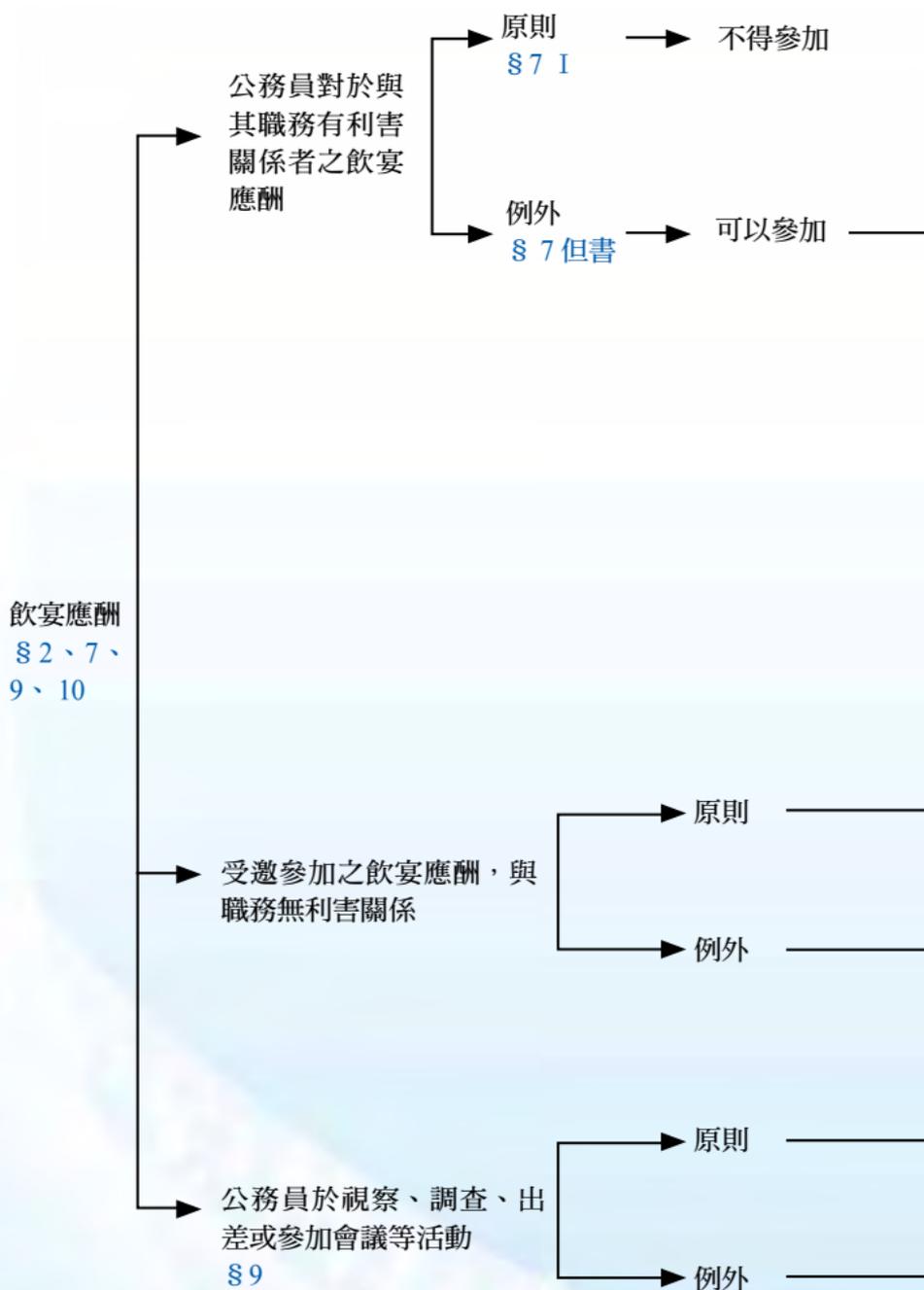




不受限制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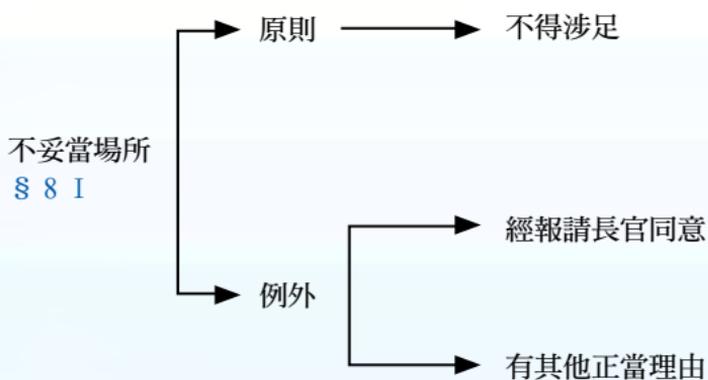
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

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 7 II

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9

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 § 9

不妥當場所事件處理程序



不當接觸處理程序



不當接觸
§ 8 II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相關
人員，不得不當接觸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 ⑤

請託關說
§ 2、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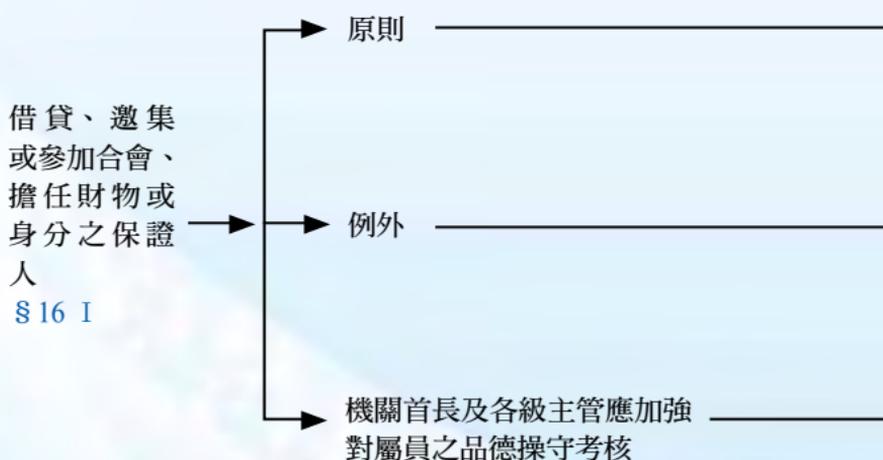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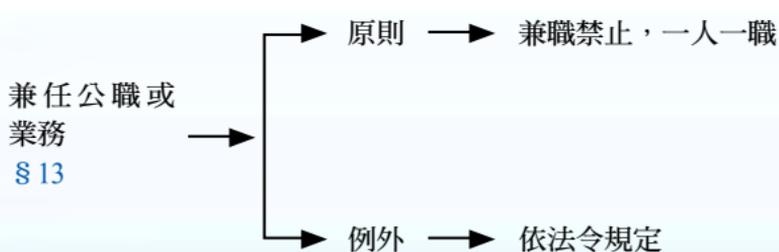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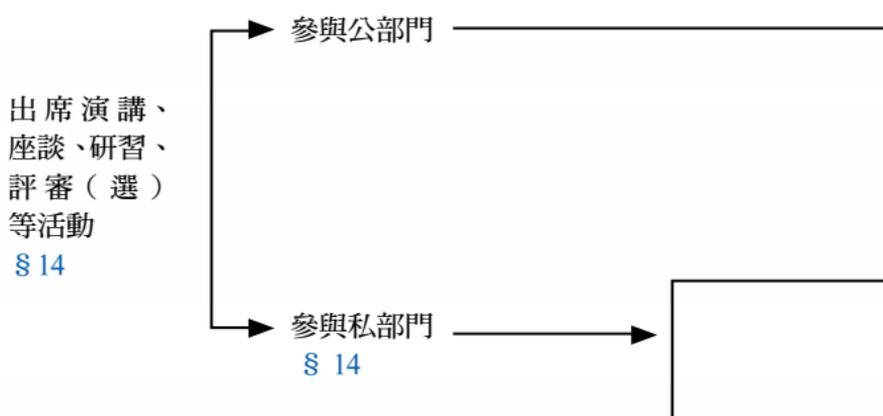
無法判斷



→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11

→ 請政風機構之諮詢專人協助 § 17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



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支領鐘點費每小時
不得逾新臺幣 5000
元 § 14 I

另有支領稿費者每
千字不得超過新臺
幣 2000 元 § 14 II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
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
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
錄後始得前往 § 14 III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籌
辦或邀請，原則無需簽報
及知會

應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
分之保證人 § 16 I

如確有必要者 → 應知會政風機構 § 16 I

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16 II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

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

動。

-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